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委任Mark G Lotter先生（“Lott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Lotter先生，藥劑學學士，南非大學企業領導碩士，主要在製藥行業擁有25年以上工作經驗。於南非開始職業生涯，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

AstraPharmaceuticals(South Africa)公司首席執行官、Aspen Healthcare (South Africa)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中國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任職高級職務，包括AstraZeneca（中國）公司的商業運營副總裁，NovaMed Pharmaceuticals公司的創始人與首席執行官，及SciClone公司中國運營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Lotter先生的加入將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極大的價值。

Lotter先生曾於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SciClone Pharmaceuticals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CLN）董事。除此之外，在過去三年內，Lotter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並未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是專業資格。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Lott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蓋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之日，Lotter先生並無與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ott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Lotter先生之建議任期為三年，其將擔任職位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Lotter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無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Lott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者。

一經上述任命，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夏、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博士、Mark G Lotter先生。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Lotter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先生、Mark G Lotter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www.venturepharm.com網頁登出。